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3 樓之 2 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48,240,1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91,518,283 股之 52.71%。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文翔會計師、李公權律師、賴源河監察人、會計主管陳淑慧

主 席：張維祖董事長

記錄：陳雅雯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第三案：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三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惟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擬於剩餘期限內不辦理私募事宜。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項 目	第六次買回	第七次買回	第八次買回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5	104/08/12	104/11/04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882,456,757 元	898,088,809 元	898,088,809 元
預計買回期間	104/06/16~104/08/15	104/08/17~104/10/12	104/11/05~105/01/04

預計買回數量	4,700,000 股	4,000,000 股	2,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10.75 ~ 26 元	10.55 ~ 19.55 元	10.45 ~ 22.95 元
<b>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b>			
買回期間	104/06/16~104/08/05	104/08/17~104/08/25	104/11/11~104/12/22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324,000 股	普通股 2,384,000 股	普通股 1,154,000 股
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30,507,574 元	31,877,177 元	16,433,193 元
累積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2,324,000 股	2,384,000 股	1,154,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3.13 元	13.37 元	14.24 元
累積持有自己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9%	4.97%	1.88%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搓合成交	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搓合成交	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搓合成交
現金減資 31.66715105%，銷除股份	1,588,055 股	1,629,055 股	0 股
<b>已辦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股數</b>	經 104 年 12 月 04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588,055 股	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629,055 股	105 年 9 月已辦理轉讓庫藏股給員工 股數 1,154,000 股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6,469,366 元，加計以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17,111,535 元，減除庫藏股轉讓員工借記保留盈餘新台幣 233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62,192 元，減除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67,984,166 元，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2,495,578 元。

2. 本公司擬不分派股東股息股利。

3. 本案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〇五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817,111,535
減：庫藏股轉讓員工借記保留盈餘		(23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2,19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67,984,166)</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8,964,944
減：一〇五年度淨損		<u>(46,469,36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702,495,578</u>

負責人：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

## 附錄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由於全球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電容器增速放緩，智寶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擷節開支、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由於面對紅色供應鏈的日趨激烈競爭是必然的趨勢，如何擴大營運規模就是關鍵，凱美具有品牌，且技術基礎好，是理想的合作對象；因此一〇四年起智寶便持續買入凱美，並於一〇五年入主凱美董事會，就是擴大規模的想法，期許未來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5.61億元，相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4.87億元，增加約72.23%；主要係因增加凱美子公司而併入其營收所致，一〇五年度合併淨損新台幣1.45億，較一〇四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0.41億，減少約451.55%；主要係因凱美子公司一〇五年度下半年積極進行組織整併且對未來不具效能及經濟價值的設備、存貨提列損失，一〇五年度每股稅後損失為新台幣0.66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NTD/K/%)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6,58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32,48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0,567)
資產報酬率	(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
純益率%	(1.81%)
每股盈餘(元)	(0.6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液態電容低阻抗、長壽命及耐高溫高紋波電流產品。
2. 高壓導針型固態電容。
3. 開發 V-CHIP 產品對車載市場的應用。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與凱美做資源整合，透過聯合採購方式提高議價能力，降低原料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2. 精進製程研究，嚴格控管品質，管控成本和交期；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增加高階產品的研究發展能力。
3. 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強化現金流入。
4. 進行人力精實並在各層級培養精兵，提升組織效能。

(二)產銷政策：

1. 將公司之行銷策略考量延伸至客戶端之市場及產品線，多方蒐集產業上中下游競爭對手、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提供經營層級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
2. 運用良善的製程管理，建立各製程信賴度檢測項目及標準之作業流程，落實樣品轉量產之可行性審核辦法，以降低量產風險，減低量產之報廢率及提升準時足量之交貨率。
3. 全面考量原物料採購之價格、良率、單耗成本，取得較佳之單位成本及交貨品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景氣瞬息萬變，本公司也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升級並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改良研發並積極取得各大廠之認證，以備隨時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加強長壽命、小型化、低漏電，高使用溫度產品的開發，以增加因環境保護意識高漲而需求倍增的能源產業的市場，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上市。節能減排及自動化生產，掌握產品競爭優勢，提升獲利貢獻，增加股東權益。

負責人：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俊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張俊成' (Zhang Juncheng),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uditor.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附錄三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990,648 仟元，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智寶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公司本年度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效能及使用價值評估，針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六。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智寶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效益，評估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以及評估智寶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價值為 145,316 仟元，因應集團整體營運規劃，管理階層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中，與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很有可能分配予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之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主要認列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其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智寶集團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編製之遞延所得稅計算表。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海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於未來分配予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假設之合理性，驗證海外子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及核算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估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1,692	25	\$	885,51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41	-		4,2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057	-		678,67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7,633	1		35,6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66,389	22		515,52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0,199	1		16,3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3,948	-		6,2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91,774	10		258,585	10
1410	預付款項		11,260	-		6,22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54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69,958	9		14,8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46,695</u>	<u>68</u>		<u>2,421,783</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188	1		34,92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六)		990,648	25		193,33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41,210	3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468	-		7,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071	1		1,1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75,876	2		23,0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8,461</u>	<u>32</u>		<u>260,266</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25,156</u>	<u>100</u>		<u>\$ 2,682,0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0,000	4	\$	449,241	17
2150	應付票據		401	-		-	-
2170	應付帳款		446,911	11		318,98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0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444,524	11		188,95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560	-		4,9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663	-		15,085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30,38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90	1		13,8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3,036</u>	<u>28</u>		<u>991,02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45,316	3		1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十)		30,870	1		4,7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8	-		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294</u>	<u>4</u>		<u>4,8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91,330</u>	<u>32</u>		<u>995,920</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5,183	23		615,183	23
3200	資本公積		141,505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24	2		71,5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496	17		821,241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78,220</u>	<u>19</u>		<u>892,836</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721)	( 1)		103,937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80)	-		90,607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5,201)	( 1)		194,544	7
3500	庫藏股票		-	-		(16,43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809,707</u>	<u>45</u>		<u>1,686,129</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24,119</u>	<u>23</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733,826</u>	<u>68</u>		<u>1,686,129</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25,156</u>	<u>100</u>		<u>\$ 2,682,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2,560,659	100	\$ 1,486,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及三十）	<u>2,164,683</u>	<u>84</u>	<u>1,235,08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395,976</u>	<u>16</u>	<u>251,72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7,028	5	73,786	5
6200	管理費用	221,460	9	127,8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69</u>	<u>1</u>	<u>5,66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757</u>	<u>15</u>	<u>207,29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3,219</u>	<u>1</u>	<u>44,42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 五）	25,748	1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16,225	1	11,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 103,144)	( 4)	8,9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 三二）	( 7,209)	-	( 4,3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u>4,051</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64,329)</u>	<u>( 2)</u>	<u>15,68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1,110)	( 1)	\$ 60,1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04,040</u>	<u>4</u>	<u>18,81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 145,150)</u>	<u>( 5)</u>	<u>41,28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二十)	79	-	( 1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1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一)	( 154,138)	( 6)	22,2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附註四及二 一)	<u>( 94,087)</u>	<u>( 4)</u>	<u>98,006</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 248,159)</u>	<u>( 10)</u>	<u>120,053</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3,309)</u>	<u>( 15)</u>	<u>\$ 161,342</u>	<u>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469)	( 2)	\$ 41,28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 98,681)</u>	<u>( 4)</u>	<u>-</u>	<u>-</u>
8600		<u>(\$ 145,150)</u>	<u>( 6)</u>	<u>\$ 41,28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6,376)	( 10)	\$ 161,34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26,933)</u>	<u>( 5)</u>	<u>-</u>	<u>-</u>
8700		<u>(\$ 393,309)</u>	<u>( 15)</u>	<u>\$ 161,34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66)		\$ 0.52	
9850	稀 釋	(\$ 0.66)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 附 註 二 一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一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七 )		其 他 權 益 ( 附 註 四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一 )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二 一 )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5,015	\$ 950,154	\$ -	\$ 59,319	\$ 916,809	\$ 81,704	(\$ 7,399)	(\$ 3,892)	\$ 1,996,695	\$ -	\$ 1,996,69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6	( 12,27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7,998)	-	-	-	( 107,998)	-	( 107,99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1,289	-	-	-	41,289	-	41,2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	22,233	98,006	-	120,053	-	120,053
E3	現金減資	( 30,000)	( 300,000)	-	-	-	-	-	14,908	( 285,092)	-	( 285,09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8,818)	( 78,818)	-	( 78,818)
L3	庫藏股註銷	( 3,497)	( 34,971)	-	-	( 16,397)	-	-	51,368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1,518	615,183	-	71,595	821,241	103,937	90,607	( 16,434)	1,686,129	-	1,686,12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4,129)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	-	-	696	-	-	-	-	-	696	-	696
D1	105 年度淨利 ( 損 )	-	-	-	-	( 46,469)	-	-	-	( 46,469)	( 98,681)	( 145,15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	( 125,658)	( 94,087)	-	( 219,907)	( 28,252)	( 248,159)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140,700	-	-	-	-	-	440,700	-	440,700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16,434	16,434	-	16,43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64,887)	-	-	-	( 64,887)	( 220,651)	( 285,5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9	-	( 3,098)	-	-	-	( 2,989)	-	( 2,98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271,703	1,271,7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518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702,496	(\$ 21,721)	(\$ 3,480)	\$ -	\$ 1,809,707	\$ 924,119	\$ 2,733,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1,110)	\$ 60,1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663	34,083
A20200	攤銷費用	4,942	3,745
A20300	呆帳費用	12,900	3,0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20,460)
A20900	財務成本	7,209	4,3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0,952)	( 2,089)
A21300	股利收入	( 2,176)	( 8,9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05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8,904	( 3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571	-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5,30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817)	( 3,510)
A23500	減損損失	133,948	-
A23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4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5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13,81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5,7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88,780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7	-
A31130	應收票據	( 9,039)	( 31,744)
A31150	應收帳款	30,942	( 19,0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81)	13,0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65	(\$ 2,1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	3
A31200	存 貨	103,558	( 30,800)
A31230	預付款項	28,570	5,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35,936)	( 5,471)
A32130	應付票據	346	-
A32150	應付帳款	( 3,741)	59,2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42	3,3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6)	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34	12,5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658)	( 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73	565,1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94	2,1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76	8,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50)	( 2,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4,474)	( 65,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6,581)	508,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7,577)	( 555,03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095	129,68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6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736	4,38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4,7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77)	( 1,9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0	1,9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16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097)
B099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801,68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481	( 432,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66,219)	352,3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	\$ 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31)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 107,998)
C04600	現金增資	440,700	-
C04700	現金減資	-	( 285,09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78,81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43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0,6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567)	( 119,4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2,418)	( 13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減少)	112,915	( 44,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5,519	929,5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8,434	\$ 885,51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434	\$ 885,519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8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692	\$ 885,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597	3	\$ 173,17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2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057	1	678,67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1,826	2	54,03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9,900	1	16,1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	-	5,9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005	-	5,31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268	-	829	-
1410	預付款項	394	-	3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711</u>	<u>7</u>	<u>938,72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188	1	34,9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42,476	92	1,472,91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0,662	-	2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5,885	-	1,1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43	-	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89,554</u>	<u>93</u>	<u>1,509,377</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42,265</u>	<u>100</u>	<u>\$ 2,448,0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20,000	5	\$ 400,000	16
2170	應付帳款	150	-	2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38,414	10	180,66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72,030	3	88,5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544	1	17,4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868	-	1,5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3	-	5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3,479</u>	<u>19</u>	<u>689,10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4,764	1	1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六)	3,561	-	4,7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70,754	3	68,04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079</u>	<u>4</u>	<u>72,86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32,558</u>	<u>23</u>	<u>761,968</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u>915,183</u>	<u>39</u>	<u>615,183</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141,505</u>	<u>6</u>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24	3	71,5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702,496</u>	<u>30</u>	<u>821,241</u>	<u>3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78,220</u>	<u>33</u>	<u>892,836</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721)	( 1)	103,937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80)	-	90,607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5,201)	( 1)	194,544	8
3500	庫藏股票	-	-	( 16,434)	( 1)
3XXX	權益總計	<u>1,809,707</u>	<u>77</u>	<u>1,686,129</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42,265</u>	<u>100</u>	<u>\$ 2,448,0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53,520	100	\$ 290,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八及二五）	<u>201,226</u>	<u>79</u>	<u>235,18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2,294</u>	<u>21</u>	<u>54,94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221	6	14,824	5
6200	管理費用	46,129	18	46,00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3</u>	<u>1</u>	<u>2,1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63</u>	<u>25</u>	<u>63,020</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 <u>11,169</u> )	( <u>4</u> )	( <u>8,080</u> )	( <u>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25,748	10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八）	2,275	1	9,1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 <u>17,133</u> )	( <u>7</u> )	( <u>14,059</u> )	( <u>5</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 二七）	( <u>6,482</u> )	( <u>2</u> )	( <u>3,755</u> )	( <u>1</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 <u>37,208</u> )	( <u>15</u> )	<u>58,200</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32,800</u> )	( <u>13</u> )	<u>49,49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3,969)	( 17)	\$ 41,41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500	1	130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46,469)	( 18)	41,289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六)	( 528)	-	( 1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9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七)	( 125,658)	( 50)	22,233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附註四及十 七)	( 94,087)	( 37)	98,006	3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 219,907)	( 87)	120,053	4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266,376)	( 105)	\$ 161,342	5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66)		\$ 0.52	
9850	稀 釋	(\$ 0.66)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015	\$ 950,154	\$ -	\$ 59,319	\$ 916,809	\$ 81,704	(\$ 7,399)	(\$ 3,892)	\$ 1,996,69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6	( 12,27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7,998)	-	-	-	( 107,99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1,289	-	-	-	41,2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	22,233	98,006	-	120,053
E3	現金減資	( 30,000)	( 300,000)	-	-	-	-	-	14,908	( 285,09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8,818)	( 78,818)
L3	庫藏股註銷	( 3,497)	( 34,971)	-	-	( 16,397)	-	-	51,36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8	615,183	-	71,595	821,241	103,937	90,607	( 16,434)	1,686,12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4,12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	-	-	696	-	-	-	-	-	696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46,469)	-	-	-	( 46,46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	( 125,658)	( 94,087)	-	( 219,907)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140,700	-	-	-	-	-	440,700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16,434	16,43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64,887)	-	-	-	( 64,8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9	-	( 3,098)	-	-	-	( 2,98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518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702,496	(\$ 21,721)	(\$ 3,480)	\$ -	\$ 1,809,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3,969)	\$ 41,4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	515
A20200	攤銷費用	55	2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54	( 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64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372)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3,755
A21200	利息收入	( 205)	( 157)
A21300	股利收入	( 2,070)	( 8,9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208	( 58,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 222)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0,8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817)	( 3,51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052	-
A23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4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	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5,7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2,835)
A31130	應收票據	9	( 11)
A31150	應收帳款	11,443	( 4,0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07)	12,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96	( 5,2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90)	2,796
A31200	存 貨	( 507)	962
A31230	預付款項	( 79)	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39)	\$ 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53	133,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476)	14,1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2	9,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9)	( 3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51)	( 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65	144,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	1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70	8,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01)	( 1,7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1)	( 54,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08</u>	<u>97,4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7,577)	( 555,03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095	129,68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6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736	4,3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9,18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58,141	490,9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46)	( 2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u>1,1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24,824)</u>	<u>71,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80,000)	40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 107,998)
C04600	現金增資	440,700	-
C04700	現金減資	-	( 285,09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78,81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6,43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134</u>	<u>( 71,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13,582)	\$ 96,9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79</u>	<u>76,2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97</u>	<u>\$ 173,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錄四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del>資金貸與子公司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del>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三款之規範修訂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百</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u></p>	<p>增訂修訂之日期</p>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六 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策略性併購案，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受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百</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u>三、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u></p>	
------------	---	--	--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本條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	---	--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p>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p>	
---	--	--

	<p>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三條</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三、(略)</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十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十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	---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u>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u></p>	
--	--	--	--

		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配合法令修訂。

<p>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p>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p>	
--	--	--

	<p>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略)。</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略)。</p>	
<p>第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增訂本規則修訂之日期。</p>

附錄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u>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七 股東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u></p>	增訂修訂之日期